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雄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